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5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金保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3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金保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規定，僅限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二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倘被告於3年內已再犯，即應依法追訴處罰。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9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12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7號、第372號、43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既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依上述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累犯之認定：

01 1.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
02 確定，經與其他罪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後，於民國113年7
03 月11日將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4 附卷可參，且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
05 指明在案。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6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7 2.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於前已
08 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猶再犯本件相同
09 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適用上開累
10 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
11 或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12 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本院認應
13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紀
15 錄（不包含論累犯的部分），復經法院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
16 察、勒戒，仍不知戒除毒癮，猶萌施用毒品之犯意再犯本
17 案，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且未衷心懊悔，實有不
18 該。惟念施用毒品僅戕害自身健康，對他人並不生重大危
19 害，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0 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狀況
21 （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2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6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陳崇容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毒偵字第308號聲請簡易判
10 決處刑書。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毒偵字第308號

13 被 告 楊金保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桃
15 園○○○○○○○○○○)

16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楊金保前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
22 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
23 國111年9月12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9月12日
24 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7號、第372號、第4388號為不起訴處
25 分確定。又因公共危險、施用毒品案件，經同院分別判決有
26 罪確定，於113年3月27日以113年度聲字第428號裁判定應執
27 行刑8月，並於113年7月11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
28 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
29 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16日下午4時許，在桃園市○○區
30 ○○路000巷00號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
3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0月19日晚間8時4

01 0分許，因其為毒品案件列管人口，為警帶返派出所採集尿
02 液後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金保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06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7 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
08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09 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
10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
11 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
12 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3 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5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16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17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8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19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檢 察 官 陳 淑 蓉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8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